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上市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889.70 万元。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姜照柏、姜雷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鹏欣资源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并对历次延期复牌申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公告了相关信息。

2、鹏欣资源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证

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鹏欣资源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上述人员均签署了自查报告。

3、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中介机构的遴选工作，最终确定了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本次交易的决策、中介团队的组建均在本公司停牌期间完成，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

4、鹏欣资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与保密事项作了约定。

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